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019号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具备 1.20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自有产能，较 2022 年 1-9 月感光干膜年化销量扩大约 37.85 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显示用及半导体用光刻胶产能利用率较低背景下，显示用及半导体用光刻胶将新增每年 1.53 万吨产能，产能扩大约 14.57 倍。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国内产商竞争情况、公司所处市场地位、项目投产后所占市场份额变化等，补充披露大幅扩产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等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

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2日